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文件

梅州建用字〔2024〕17号

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的批复

蕉岭县人民政府：

经你县人民政府审核同意上报的《关于蕉岭县 2022 年度第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审查报告》（蕉自然资〔2024〕1 号）及农用地转用方案收悉。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上报的农用地转用方案。同意你县将蕉岭县华侨农场属下的国有农用地 0.0874 公顷（其中，耕地 0.0117 公顷，含水田 0.0117 公顷；园地 0.0198 公顷；林地 0.0550 公顷；其他农用地 0.0009 公顷）转为建设用地。上述土地（合计 0.0874 公顷）经完善相关手续后依照规划安排作为蕉岭县城镇建设用地。

二、该批次用地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安排为城镇建设用地，

供地时土地用途应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的规划安排相符；同时，供地方式、供地规模、供地标准等应严格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，切实做到节约集约用地。

三、该批次用地对应核销耕地数量、水田规模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（确认信息编号：440000202307307946），已落实占补平衡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你县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应按照有关规定发布公告，保障相关土地权利人的知情权。

六、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，省自然资源厅，蕉岭县财政局、
蕉岭县自然资源局。

梅州市自然资源局

2024年4月29日印发
